

17.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其本国领土内广为发行和使其广为人知;

18.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对它们规定的职责。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0. 制定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

大会,

回顾由它、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制定的一套广泛的人权领域国际标准,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④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

重申有效地实施这些国际标准是极其重要的,

认识到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继续设法确定需要在哪些特定领域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发展人权领域现有的国际法律规范,实属重要,

又认识到应当作出充分准备,着手制定标准,

强调联合国应当尽可能切实有效地进行制定标准的工作,

1.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优先实施人权领域现有的国际标准,并促请广泛批准或加入这个领域的现有条约;

2. 促请从事制定新的国际人权标准工作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工作中适当地考虑到既定的国际法律规范;

3. 重申除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外,人权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国际文书的拟订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4.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拟订人权领域国际文书时考虑到下列准则;这类文书除其他事项外应:

(a) 同现有的整套国际人权法相一致;

(b) 具有根本性质并基于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c) 相当精确而规定有可以确定和可行的权利和义务;

(d) 适当时提供实际而有效的执行办法,包括报告制度;

(e) 取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5. 请秘书长向拟订人权领域标准的联合国机关提供适当的专门性支助。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1.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未提交报告的问题截至1986年6月1日的最新资料、有两个以上报告逾期未提交的缔约国所作的评论以及有关协助这些国家履行其报告义务的培训活动的资料,^⑤

关切地注意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⑥缔约国逾期未提交报告的严重情况以及在其他联合国人权文书方面逾期未提交的报告也数量甚多,

认识到同时存在几种报告制度对作为各种不同文书缔约国的会员国而言是一个负担,并且注意到随着更多文书的生效,这个负担将更加繁重,

喜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决定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把多个逾期报告合并审议的做法,^⑦

重申其十分重视缔约国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的报告义务,

促请缔约国注意需要及时向监督联合国人权文书执行情况所设的各委员会提出报告,尽可能充分与这

^⑤ A/41/510。

^⑥ 见CERD/SP/SR.16,第23和24段。